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美亞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添壽

訴訟代理人 彭彥煥

被告 謝孟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謝孟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謝孟園負擔新臺幣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卷附結帳清單所示系爭車輛前保險桿、左頭燈總成、前保桿左飾蓋A及三菱標誌等零件均因本件事故受損等情，為被告美亞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美亞公司）所否認，辯稱本件事故僅造成前保桿左飾蓋A毀損等語。惟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，系爭車輛前保桿左飾蓋A毀損位置，緊鄰系爭車輛前保險桿、左頭燈總成之毀損部位，且謝孟園於警詢時亦自承肇事車輛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前燈罩，堪認系爭車輛前保險桿、左頭燈總成及前保桿左飾蓋A均因本件事故毀損無誤，此部分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,363元，加計噴漆、拆工、烤房、耗材及調漆費用共10,338元，原告得

01 請求謝孟園賠償之金額為12,701元。至三菱標誌之零件，原
02 告並未證明有受損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03 二、原告雖主張美亞公司為謝孟園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
04 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為美亞公司所否認，辯稱與謝
05 孟園無僱傭關係，僅將肇事車輛出借予謝孟園等語。查美亞
06 公司固為肇事車輛之車主，然尚無法憑此遽認被告間具僱傭
07 關係，且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美亞公司為謝孟園
08 之僱用人，及謝孟園肇事時係為美亞公司執行職務等利己事
09 實，是原告請求美亞公司連帶賠償，為無理由。

10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謝孟園應給付原告12,7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8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葉菽芬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3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